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博彩監察協調局
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

梁安琪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085/E70/III/GPAL/2008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獲轉批給人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就路氹城計劃向澳門特區政府遞交的其中一份計劃書中，介紹了一款博彩區的新式設計，而這款設計跟美國許多娛樂場所採用的十分相似，尤其是設於拉斯維加斯城市的娛樂場所採用的。鑒於上述新式設計並未受現行之規章規定所約束，故澳門政府當時認為亦可使用(即使是試用性質)。儘管如此，澳門政府從一開始亦有通知獲轉批給人，指若將來認為所採用的新概念對娛樂場運作構成不便及/或因採用新概念而可能引出之社會問題令市民不接受，則前者可在任何時候要求在博彩區與共用區之間放置隔離物。

一般而言，只要博彩區的設計符合現行規章規定，則政府不會干預有關事宜。因此，政府認為使用此新式設計一事並不用作公開討論。

2. 經過對上述娛樂場之運作作一段時間的觀察及分析後，發現有關設計帶來若干不便，以致政府認為有理由作出修改。因此，獲轉批給人被勸告後已於博彩區與共用區之間放置隔離物，同時現正研究在經娛樂場通往商業中心及若干餐廳的數道走廊上放置隔離物的可能性。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

雪萬龍